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豫职院〔2024〕95号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清新学术风气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清新学术风气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和第八次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26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清新学术风气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科技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2023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要点》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倡导优良作风学风，强化科研诚信教育，提升伦理治理意识，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引导师生为加快实现我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学校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风气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和自律与监督并重的原则，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引导师生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摒弃学术不端行为，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学术氛围，

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学术风气建设新格局，推进学校的学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风气建设工作，学校设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设在科技开发处，办公室主任由主管科技开发处工作的副校长兼任。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组织师生学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系统”专栏中“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科研诚信不端案件通报”内容和案例，开展规范学术评议倡议和科研不端行为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以及座谈交流和专题宣讲等方式，对师生集中开展科学家精神、科研作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学术风气普及教育，特别是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相关科研诚信提醒，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引导师生弘扬求真精神。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二）学习文件。各单位要专题学习《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科

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教科技〔2024〕61号)等相关文件,增强师生科研诚信合规意识。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三) 自查排查。各单位要组织本部门师生,自查2018年1月1日以来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著作)存在的学术不端问题(包括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以及其他作者),重点自查以下几个方面:已撤稿论文、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科技开发处(学术委员会)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学校师生科研成果进行排查,重点检查收到举报和发表在预警期刊的科研成果原始数据。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四)调查处理。师生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科研成果，要及时报告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需在2个工作日内将问题情况报告至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对师生存在问题的科研成果，开展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对符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可依规从轻处理；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科技开发处“学风建设”栏目上公开通报。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五)完善机制。学校不断健全学风建设工作机制，修订制定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科研诚信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加强科研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统筹管理各类科研数据和信息，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科研成果可还原的管理制度。同时，结合中科院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建立并发布本单位预警期刊名单，提醒师生慎重投稿，定期抽查各单位科研数据备份情况，重点检查发表在预警期刊的论文原始数据，持续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

责任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积极开展学术风气建设工作。学校在工作过程中采取现场宣讲、抽查检查等方式进行督促指导。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学术风气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本单位师生积极、有序开展警示教育和自查清理工作，实现以查促改、以查促管目标。

(三) 建立报告机制。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专兼职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著作）进行排查，对自查排查清理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学校。2024年，学校全面开展排查工作，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7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整理打成压缩包一并通过协同办公发送至科技开发处汤璟颖处（联系电话：69306069）。纸质版各二级学院自行留存。

1. 附件1 扫描件（PDF格式），文件以姓名+工号+承诺书命名（如张三 00001 承诺书）；

2. 附件2 电子版（WORD格式）及扫描件（PDF格式），文件以姓名+工号+自查表命名（如张三 00001 自查表）；

3. 附件3 电子版（excel格式）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文件以二级学院名称+问题论文/著作自查统计表命名。

附件：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学术诚信承诺书

2.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学术论文/著作自查表

3.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师生问题论文/著作自查统计表

附件 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学术诚信承诺书

为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声誉，提高学术质量，促进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氛围，本人向学校做出如下学术诚信承诺：

一、崇尚诚实劳动，恪守学术道德，遵守科研伦理，严守学术规范，树立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忍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做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二、在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学术活动时，坚决杜绝下列学术不端和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2.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资料、文献、注释、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学术相关材料，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3. 违反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学术研究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4. 以故意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和学术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

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5. 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等套取科研经费；

6. 一稿多投或以相同相近的内容重复申报不同课题，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7.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8. 科研活动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

9. 利用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10. 其他学术不端和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

三、若有违反以上坚决杜绝的行为及违背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的其他行为，产生的后果由个人承担，自愿接受校规校纪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

承诺人：

工号：

所在二级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学术论文/著作自查表

姓名			所在二级学院			
职称		工号		从事专业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2018.1.1-2024.6.30）						
以第一作者 发表数	以参与作者 发表数		以通讯作者 发表数		合计	
出版著作情况（2018.1.1-2024.6.30）						
以第一作者 出版数	以第二作者 出版数		以第三作者 出版数		合计	
学术论文填报						
论文名称	论文类别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	作者类别 及排名	涉及学术 不端情况	

著作填报				
著作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社名称	作者排名	涉及学术不端情况

- 备注：**
1. 本表填报所有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参与作者发表的论文（包括参与外单位发表的论文）；
 2. 论文类别分为 SCI 论文、EI 论文、SSCI 论文、中文论文、其他论文；
 3. 作者类别分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参与作者，参与作者须标明排名，如 3/5；
 4. 涉及学术不端情况应按照后表填写编号。如不是，则填“无”；
 5. 表格可加页。

个人承诺： 本人已完成全部署名学术论文/著作自查，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全面。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术不端问题类型对照表

编号	对照表
1	论文/著作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	论文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	论文被 Hindawi 等国外出版机构撤稿等情况
4	论文/著作中图片、数据等存在伪造、编造、篡改, 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5	署名作者未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著作写作, 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著作等情况
6	实验研究数据不是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 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7	论文/著作署名作者未对论文/著作作出实质学术贡献, 存在挂名现象
8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院问题论文/著作自查统计表 (2018.1.1-2024.6.30)

二级学院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论文类别	论文/著作名称	期刊/出版社名称	卷(期)	发表/出版时间	所属领域/学科	作者姓名	工号	作者类别及排名	职务职称	问题类型(填序号)	情节轻重	备注: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发表的论文请在此处注明通讯作者单位名称
	SCI 论文	论文 1					作者 1						
		论文 1					作者 2						
		论文 1					……(列出所有作者)						
		论文 2					作者 1						
		论文 2					作者 2						
		论文 2					……(列出所有作者)						
		……											
	EI 论文												
	SSCI 论文												
	中文论文												
	其他论文												
	著作	著作 1					作者 1						
		著作 1					作者 2						
		著作 1					……(列出所有作者)						
		著作 2					作者 1						
		著作 2					作者 2						
		著作 2					……(列出所有作者)						
		……											

填表说明:

1. 每篇论文/著作需列出所有作者, 完善个人信息;
2. 作者类别分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参与作者, 参与作者须标明排名, 如 3/5
3. 如有作者不知情、使用论文获利、符合应从轻或从重处理的情形等情况, 应在“备注”一栏补充;
4. “情节轻重”应按照国家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给出情节轻重的认定, 包括无责任、较轻、较重、严重、特别严重;
5. 问题类型: (1) 论文/著作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 论文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 论文被 Hindawi 等国外出版机构撤稿等情况;
(4) 论文/著作中图片、数据等存在伪造、编造、篡改, 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5) 署名作者未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著作写作, 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著作等情况;
(6) 实验研究数据不是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 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7) 论文/著作署名作者未对论文/著作作出实质学术贡献, 存在挂名现象;
(8)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